

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资发〔2016〕1号

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4月1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据此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6年4月18日

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

依据《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（鲁财资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

通过资产清查，按照“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机制，摸清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家底，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，为规范资产管理、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系统

通过资产清查，加强资产实物与条码管理，完善我校“资产信息系统”数据库，夯实资产动态管理的基础，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（三）强化二级管理

通过资产清查，找出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“真空”和“漏洞”，按照“谁使用谁管理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强化资产的二级管理，提升资产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优化资产配置

通过资产清查，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推动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，提升资产科学配置能力。

二、清查基准日和范围

（一）清查基准日

按照财政部全国资产清查统一要求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资产清查的基准日。

（二）清查范围

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占有、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（通用仪器设备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，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）。

三、清查组织领导

为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实施学校的资产清查工作，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鹿 林

副组长：徐晓红 王玉华

成 员：尹 勇 闫德志 肖海荣 金兴民 来逢波

孟祥荣 杜卫东 刘庆波 祝昌远

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业务指导，资产清查资料汇总和上报工作，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处。

四、工作方法和内容

（一）工作方法

依据省财政厅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要求，资产管理处在学

校“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增加“资产清查”模块，供各单位（部门）本次清查工作使用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运用资产清查模块提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现有数据，结合清点核查后的资产情况录入资产盘点单，生成本单位资产清查报表。

（二）清查内容

1. 账务清理。对各种银行账户、会计核算科目、各类库存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。

2. 资产清查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、核对和查实。

五、工作步骤和要求

（一）清查步骤

1. 准备阶段（2016年4月30日前）。研究制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；组织开展资产清查业务培训。

2. 自查阶段（2016年5月30日前）。各单位（部门）按照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统一要求，对本单位（部门）使用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、核对和查实。

3. 核查与上报（2016年6月30日前）。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（部门）提供的自查结果核实，并按要求形成资产清查汇总表于2016年6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，并向学校提交专题报告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. 本次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涉及面广，各单位

(部门)要高度重视该次资产清查工作,各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为资产清查第一责任人,要制定工作计划、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,责任落实到人。

2. 结合各单位(部门)的实际做到以账对物、以物查账、见物就点、见账就清、不打埋伏。确保资产清查工作不走过场,清查结果真实,经得起检验。

3.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,不得瞒报虚报。年终将把该次清查结果考评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他

1. 威海校区的资产清查工作,由威海校区管委会结合校区搬迁单独制定方案,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报清查结果。

2. 资产清查完成后,对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,按规定进行核实,未经审核批准,不得擅自处置。

3. 本方案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